

# 中共常州市纪委文件

常纪通〔2018〕23号

---

## 关于3起违规公款吃喝典型案例的通报

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效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我市近期查处的3起违规公款吃喝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溧阳市昆仑街道徐格笪村党总支书记王小彬等人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2016年6月20日、2017年5月22日，王小彬与村主任吴国伟、会计周超等人违规组织、参与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且在工作日午间饮酒，其行为均违反廉洁纪律。2018年8月，溧阳市纪委给予王小彬、周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吴国伟党内警告处分，退出的违纪款予以收缴。

2. 武进区前黄中心小学校长顾海峰违规组织公款聚餐问题。2017年9月8日晚、2018年2月3日(周六)，前黄中心小学组织全体教师在学校食堂聚餐，安排了酒水饮料，聚餐费用由学校行政账列支。顾海峰身为单位负责人，组织全体教师在学校食堂公款聚餐，违反廉洁纪律。2018年9月，武进区前黄镇纪委给予顾海峰党内警告处分。

3.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周洁违规组织参加公款聚餐等问题。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经周洁授意或同意，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先后多次违规公款购买香烟用于公司接待，违规公款购买月饼作为节礼赠送给业务单位、违规组织参加公款聚餐等。2018年7月，新北区薛家镇党委给予周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3起违规问题大部分发生在2017年以后，是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的典型。这些问题反映出，在高压态势下一些地方和单位压力传导不到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心无敬畏、行无规矩，在杜绝违规吃喝上认识不到位、态度不坚决、执行不彻底，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引以为戒。

**一要强化纪律意识，做到令行禁止。**违规吃喝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問題，社会关注、群众痛恨。在全面查纠“四风”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贪图口腹之欲，频踩纪律红线。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案为镜、以案为鉴，强化

纪律约束和自律意识，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危害，自觉抵制“饭局”诱惑，坚决远离烟酒“腐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令行禁止，坚决守住纪律红线和底线。

**二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违规吃喝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必须多管齐下，尤其要在日常监管上下功夫。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以全省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为契机，紧盯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严格贯彻执行好省委、市委关于公务接待、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的规定，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吃喝，不在任何场所酗酒。要把禁令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干部，经常宣传提醒告诫，严抓严管严防，以实际行动捍卫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

**三要深化明查暗访，强化监督检查。**整治“四风”问题必须严到底、不能让，严防反弹回潮。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违规吃喝问题，加大节日期间明查暗访力度，严肃查处“主动找吃名目多”、“冲抵账目套餐费”等“四风”问题。财政、人社、审计、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作风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强化业务监管，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巩固齐抓共管的监督工作格局。要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敛不收手的，对在党的十九大后仍屡禁不止的，要依规依纪从重处理。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监察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

发：各辖市（区）纪委、监委，市委巡察机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

（出）纪检监察组（纪工委），委机关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

抄送：省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各辖市（区）党委、政府，市

各部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党委（党组）

---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